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以自有 10 处房产合计 42323.67 平方米为桃源商城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一笔授信额度 52000 万元贷款到期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盛京银行相关贷款政策的调整，以及信得嘉和追加提供了担保措施，盛京银行总行将信得嘉和 1 年期 5.2 亿元贷款批复为 3 年期，并签署了相应《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事项的调整，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2 年 12 月 19 日